

政治机会、话语机会与抗争空间的生产*

——以反对垃圾站选址的集体抗争为例

卜玉梅 周志家

提 要：本文从行动者的视角出发，以社会运动理论为基础，探讨一起由反对垃圾站选址的集体抗争促成其重新选址的过程和因素。文章发现，所在城市特殊的权力结构、利益联盟间的关系和政治盟友的支持等政治机会，以及公共领域的话语机会，经过行动者的建构和利用，被营造为抗争的政治和话语空间。在这两股空间力量的促动下，决策部门做出回应并最终变更政策议程。文章认为，客观的政治机会结构和话语机会结构以及行动者对之进行的策略性应用，共同塑造了抗争的结果。而在当下的行动环境下，话语机会的出现和扩张对于我们理解中国情境下集体抗争行动的发展和结果愈发具有重要的意涵。

关键词：集体抗争 政治机会 话语机会 抗争空间

一、引言：从政治空间到话语空间

2012年5月1日晚，在M委员^①的微博上，“重新选址”四个字引起不少网友的关注，也牵动着X城区所有业主的心。经过半载沉浮及不懈抗争，这场反建垃圾站运动总算取得了业主期待的结果并终于落下帷幕！对于这一抗争果实的得来，业主们的兴奋和激动溢于言表。然而，在一片对M委员的感恩戴德声中，维权领袖“白猫”则实诚而颇有微词——“当然M委员作（做）的有用，但不是决定性的。如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垃圾焚烧问题的社会学与传播学研究”（12BSH022）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网络人类学理论、方法与学科本土化研究”（15YJC840001）的阶段性成果。感谢易林、陈福平、施芸卿、梁丹和刘子曦的修改意见。按照学术惯例，本文对所涉真实人名、地名、企业和机构等进行了技术处理；本文承诺，所涉网名仅用作学术目的。

① W 地产公司 M 副总裁是市政协委员。以下均简称“M 委员”。

果没有我们的 8000 份意见书，他再怎么努力，都不会有用。如果只有那 8000 份意见书，而没有国家环保部因我们的上访而过问，也是没有用的……没有老百姓的民意大势，他们也没办法站出来……是，咱们自己看看，留作纪念就行了。^① 还有就是给街坊们看看，让大家明白，我们自己做的真不少。别老以为是哪个青天大老爷救了我们，是我们自己救了自己。”^② 这样一种得到拥护的“天救自救者”^③ 的论断给了我们一种印象：抗争者拥有多种机遇和条件，并将这些机遇和条件融合到自身的行动实践中，才取得了满意的结果。而“M 委员”、“环保部”、“意见书”以及“上访”等语词的组合和分量，绘制了一幅各种抗争元素融合交织的图景，同时也激发了相关的理论想象。

随着转型期社会利益冲突和公民意识觉醒而带来的维权运动的蓬勃发展，关于抗争政治（集体行动、社会运动和革命的统称）（塔罗，2010；赵鼎新，2006）的研究，成为近年来中国社会学最为关注的主题之一，而对各种抗争行动结果的关注也是学者研究的重要内容（陈映芳，2006；肖唐镖、孔卫拿，2011）。但概括起来，这些研究聚焦于结构性和主体性两个方面：突出前者，强调宏观结构与制度背景的结构分析，但弱势在于普遍忽视主观认知因素及行动意义建构模式对维权行动发展的影响；强调后者，如注重动员机制、策略选择以及框架建构过程，其受到的批判则在于对宏观政治环境影响的轻视。将结构性和主体性结合起来进行问题考察的研究者则思忖行动者的权利意识和行动力的合法性困境，及其进而遭遇的行动伦理层面的合法性樊笼。这也给行动者带来了另一挑战，即建构行动的意义和正当性，以提升其抗争的伦理和话语高度。综合这两个方面，理论上而言，行动者要想取得预想的抗争效果，除了要努力开辟抗争的政治空间以外，还需要营造抗争的话语空间。换个角度而言，行动者的主体性表现为：一方面对现有制度间隙的理解和建构，以在此基础上营造抗争的政治空间；另一方面还应对抗争话语条件进行运用和再建构，并在此基础上构造抗争的话语空间，而对后者的忽视无疑将过滤掉行动者的维权过程及其结果生成因素中更为复杂与精彩的内容。

重新回到文首我们所疑惑的问题。基于理论上的思考，我们可以初步判断：一

① 指维权领袖“建五”在抗争结束后整理的《我们在行动》，以留作纪念。

② 资料来源：QQ 群，“白猫”的发言，2012 年 5 月 8 日。业主为抗议垃圾站选址而建的“反垃圾 QQ 群”。以下均简称 QQ 群。

③ 资料来源：QQ 群，“领袖就是爱折腾”，2012 年 5 月 8 日。

方面，政治层面的机会所囊括的 M 委员与环保部等要素对于抗争结果的取得颇为关键，而参与抗争的业主无疑对其予以了充分利用，本文称之为抗争政治空间的生产；另一方面，意见书与“民意大势”则代表着另一向度即伦理或话语层面的条件和努力，对此，本文以话语空间的生产对其过程加以概括。二者基于行动者的积极建构生成并相互关联，进而共同促成抗争结果。这对于帮助读者理解中国体制下的抗争行动的意涵提供了经验事实。而如何将政治精英与权力机构等学理概念勾连起来，在更大范围的集体维权行动中获得更具包容力的解释力，则是本文试图厘清的问题。

二、理论基点和脉络

在西方社会运动理论中，政治机会结构理论认为政治接触渠道、精英关系、政治联盟以及国家的镇压能力与意图等客观的体制结构和权力配置对社会运动的发生与发展影响甚大（McAdam, 1996）。在国内，政治机会结构在本土化的运用中被具体化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石发勇，2005）、不同政策领域（中央立法部门、中央职能部门和地方政府）政治行动者的不同利益目标和资源（俞志元，2012）、党政系统的权力结构及其控制力（施芸卿，2007）、国家与城市间利益的分化和立场的差异（陈映芳，2006）等。这类研究普遍认为转型期国家与社会关系以及现有的制度间隙为业主维权行动的生发和结果创造了政治机会和条件。“国家”则可进一步区分为“稳定的政治结构”、“较为稳定的政治环境”和“变化的政治背景”三个概念层次（黄冬娅，2011）。虽然有学者认为政治机会结构模型主要应用于西方民主政体，而与第三世界国家特别是威权政体并不完全吻合（朱海忠，2011），但是国内琳琅满目的学术文献似乎更印证了这一点，即它“是解释中国都市地区集体行动发生的最有力自变量，因为它代表了促进或阻碍社会运动或集体行动的动员与努力等几乎所有外部政治环境因素”（刘能，2004）。在此基础上，与国外对这一理论的应用所出现的结构主义取向或者说过于关注外界的资源 and 条件以及对行动者本身关心不多的倾向不同，国内学者对政治机会结构理论的运用，并未撇除主体的能动性，而是鉴于中国复杂的行动环境和抗争情境，同时着墨于行动者主体性的发挥，重视行动者对这种机会结构的建构性运用（施芸卿，2007）。

然而，政治机会结构的很多方面是“无内容的”，因为它们应用于社会运动时

不考虑目标、意识形态和话语（塔罗等，2011；Koopmans & Statham，1999）。在社会运动理论中，对“内容”予以强调的是框架理论。框架化也即社会运动领袖赋予运动相关的事件、问题以及他们的行动的特定意义，并通过话语载体传递给潜在的支持者、追随者和反对者的过程（Benford & Snow，2000；夏瑛，2014）。框架理论与政治机会理论的研究路径在结构层面的解释有所不同。框架理论选取社会运动中的文化面向，主要探讨动员过程中所使用的符号、语言和身份等文化要素，但也招致了不少批评。批评者认为其对社会中客观存在的、普遍的“解读图式”及其对框架化过程的影响重视不够，也很少将大众的解释模式与特殊的社会结构联系起来（赵鼎新，2006）。更重要的是，框架理论实际上未能解释框架产生不同效果和结果的原因，以及相似框架在不同的政治环境中产生不同影响的原因（Koopmans & Statham，1999）。

鉴于学界对政治机会结构理论和框架理论的批评，一些学者将政治机会结构理论引入框架模型，致力于构建话语机会结构理论（Koopmans & Statham，1999；Koopmans & Olzak，2004）。话语机会结构是“话语”和“机会结构”的勾连与整合，侧重话语特征对社会运动框架及其有效性的塑造，主要关注公共领域尤其是媒体中的话语条件（卜玉梅、周志家，2015）。而话语特征可具体化为三种要素：可见性（visibility，大众媒体报道信息的程度）、共鸣（resonance，其他主体——包括盟友、对手和官方等对信息作出反应的程度）、合法性（legitimacy，这些反应中对之予以支持的程度）（Koopmans & Olzak，2004；卜玉梅、周志家，2015）。自产生以来，话语机会结构理论已逐步形成了自身的解释范畴和路径，并将媒体视为话语机会呈现的重要场域（卜玉梅、周志家，2015）。大众媒体是话语意义生产过程的核心。研究者纷纷从大众媒体中发现话语机会的存在及其作用机制（Ferree et al.，2002；Koopmans & Muis，2009）。而随着新媒体技术的发展，学者的视线从聚焦传统主流媒体逐步转向同时关注新媒体，话语机会与新媒体之间的关联也开始受到重视。莫拉（Molaei，2014）对发生在印度尼西亚的两个著名慈善运动的研究就对新媒体所提供的话语机会进行了重点阐释。

值得一提的是，库普曼斯和斯坦森（Koopmans & Statham，1999）将话语机会与政治机会视为地位同等，可用于解释社会运动的不同层面。弗里及其同事（Ferree et al.，2002）则认为话语机会结构是更广义的政治机会结构的一部分。尽管存在这种对理论地位的意见分歧，在经验研究中，话语机会结构与政治机会结构往往被结合用于解释社会运动的结果，以弥补单一理论解释所存在的偏颇或缺憾，

并认为两者对社会运动的结果都极其重要，缺少任何一个都可能使运动成效有限或不彻底，只有两者兼而有之，方能取得实质性成功（Koopmans & Statham, 1999; 卜玉梅、周志家, 2015）。

无论如何，客观的机会结构只有经由行动者的积极建构才能成为维权运动真正可以利用的条件（施芸卿, 2007），而这样一个过程就是抗争空间的营造过程。抗争空间的生产便成为社会运动所追求的目标。在列斐伏尔（Lefebvre, 转引自黄晓星, 2012）看来，从实际的物理空间、场所到话语空间，无一不贯穿着权力的争夺。而在一个原本就充满冲突和对立的抗争情境中，空间的生产也就是各方利益博弈的过程。也因此，空间性可理解为一种关系性（郑震, 2010）。如果描述社会行动的过程，它就意味着行动者们的空间性通过其行动生产和再生产着的空间关系结构，生成和制约着行动者们的空间性行动（郑震, 2010）。基于这样一些理论阐释，本文将抗争空间的生产界定为外在的抗争机会结构与行动者能动性之间交织的过程。在这样一个过程中，行动者将自身投射于与其他主体的互动中，通过边界的变动、拓展和融合等，改变原有空间形态，从而生成利于抗争的新空间，并制造出驱动政治议程变更的力量。

结合社会运动理论应用的適切性和中国经验案例的特殊性，本文拟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其一，本文将从政治接触渠道、利益团体与政府的关联以及政治盟友的支持程度三个角度发掘集体抗争所拥有的政治机会结构，并在此基础上发现行动者构建抗争政治空间的过程和策略；其二，引入话语机会结构理论，并从可见性、共鸣和合法性三个层面对集体抗争的话语机会进行分析，进而结合行动者自身的框架策略来探究话语空间构造的过程；其三，综合这两方面的分析，反观行动发展的逻辑，全面理解促成行动结果的因素。

三、案例概述及研究方法

2011年11月9日晚，数百名业主在X城区道路上“散步”，抗议一个餐厨垃圾集中资源化处理站将选址于X城区原体育公园规划地，引起了媒体和社会关注。垃圾站占地近2万平方米、日处理量为200吨。垃圾站选址所在地距离居民小区最近的约250米。业主代表与该项目环境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沟通后得知，此项目已在

中国污水处理工程网上完成了第一次公示，周边居民却对此毫不知情，这引起居民的愤慨和不平。在“散步”抗议之后，业主相约走访市规委、市环保局等相关单位，提出申诉和书面信访请求。随着抗议活动的相继开展，政府方面也予以了回应，并着手二次公示、居民意见征集和代表座谈等活动。作为拟定项目的承建方 J 公司及环评单位也开始面对公众进行释疑。经过为期半年的抗议和等待，2012 年 5 月 1 日，M 委员的微博上爆出了“重新选址”的消息。随后，市政管委发布的《政协 B 市十一届五次会议第 0168 号提案办理情况报告》证实了这一消息。抗议活动至此结束。

在抗议进行过程中，笔者已经介入对这一案例的观察。一方面，通过在线参与观察（卜玉梅，2012）的方式，选择在事件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虚拟社区（论坛、微博群、网站和 QQ 群等）作为观察的田野，及时跟进抗争过程中行动资源的利用、政治时机的把握和框架建构过程，收集的资料包括反垃圾 QQ 群的消息记录（时间跨度为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以及 QQ 空间的相关文档和图片、抗议网站（youmth.com）的文本资料（时间跨度为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另一方面，在此期间及行动结束后，笔者对抗争中的关键人物和部分业主进行了在线访谈或线下面对面的访谈。此外，笔者收集了（新）媒体相关报道并对之进行整理。社会运动和集体抗争的研究，常被质疑存在事后判断的主观性。由于收集资料时，这一抗争还是一项未竟的事业，因此笔者在阐述过程中尽可能还原真实的抗争场域，以尽力克服这一缺憾。在分析过程中，本文主要采用定性方法和文本分析，同时纳入行动者的视角，从当事人的论点出发来进行判定和阐释。

四、政治机会的获取与抗争政治空间的生产

是啊，因为区政府各部门团结一致糊弄我们，我们才会去更高的政府部门（B 市和环保部），不让区政府捂着盖子害死我们……H 区不是照顾民意，而是打算压制民意，因 B 市和环保部的介入，才不得不听取民意。就是环保部因我们的上访而对 H 区提出了要求。^①

^① 资料来源：QQ 群，“白猫”的发言，2012 年 5 月 8 日。

(一) 政治接触渠道

2011年11月7日,“新硅谷C4-Dream许”在QQ群中发布了对相关情况进行摸底后整理的材料,制定上访路线并确定上访所需要准备的材料,号召广大居民积极响应。从此,业主们踏上了上访维权的道路。

第一站:区政府。这是肯定没有用的,但又是必须要走的一条路。原因:(1)对于市政工程,区政府不过是执行单位。(2)如果我们越过区政府直奔市政府,必定会被退回区里处理。因此,为了避免走回头路,这里将是我们的第一站。

第二站:市政府。(1)因B市的垃圾处理项目是政府出资兴建,不是某一个人做主拍板的事情,因此,必须有足够大的舆论压力和足够火热的群访、群诉,才有可能使政府改变初衷。(2)为了防止市政府以无污染、无伤害为由打发上访者,我们必须准备足够多的资料、证据,以证明此类项目对周边社区的危害和风险!并起草一份材料递交市政府,供政府备查。(3)上访者代表首先要了解此类项目的危害和相关知识,以备申诉时讲明利害关系。

第三站:环保部。在市政府不予处理的情况下,环保部将是我们的第三站。我们直接向其陈述弊端,递交之前的所有材料以及周边居民的请愿书,申诉迁址!^①

以此为指导,在近两个月的时间里,业主从区级政府到国家环保部在内走访了十几个部门。整个路线并未完全遵照最初的设想,而是在区级和市级部门之间往返迂回后,最终依原计划将诉求反映到了国家环保部(见表1)。

表1 业主实际上访路线及所获答复情况

时 间	目的地	所获答复
2011. 11. 10	区规划分局	发改委已经批了,现正在立项和环评同步推进;采用新技术,完全无任何污染;需要和环评公司沟通之后,才能确定公示时间表
2011. 11. 17	市规委	目前项目还没有正式上报到规划委
	市环保局	项目的环保审批权在区环保局,不在市环保局,但表示会将意见转达区政府、区市政市容委
	区市政市容委	项目选址是政府多个部门共同决策的,已考虑多方面情况,不会造成污染和噪音;二次环评具体开始的时间目前还不清楚,可询问环评单位关于环评工作进展和结束时间

^① 资料来源:QQ群,“新硅谷C4-Dream许”整理的《摸底结果》,2011年11月7日。

续表

时 间	目的地	所获答复
2011. 11. 18	区政府	市市政容规划面临着经济、人口快速发展导致的垃圾处理需求上的困难，要权衡利弊。希望理解政府的困难。目前处于选址环评阶段。由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环评，其中包括两次公示
	区环保局	“你们的情况不用再在这里反映了，环保局的副局长已经列席了上午在区政府召开的与业主代表的会谈。”
	市市政容委	区市政容委下属于区政府，市市政容委与其只是行业指导关系，进行政策、法规上的监管。提示业主向法定职责政府工作部门（区市政容委）或其上级政府部门（区政府）提出具体的、最好是书面的信访请求，要求信访部门给予书面的告知、答复
2011. 11. 23	区政府信访办	将按照《信访条例》的规定，在2日内递交相关责任部门；之后的15日内责任部门决定是否受理；如果受理，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理结束信访请求，给予书面答复
2011. 12. 5	市政府信访办	市政府是一个概括称呼，是由各个具体部门组成的。已将信访情况记录，并将向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汇报，通报市政府内的相关职能部门（包括市规划委、环保局等），提请它们关注和解决
	市规委	负责信访的人（由于是由职能部门的领导轮流担任）不清楚业主提及的《B市城市规划公示管理暂行办法》，也不知道应该由他们具体行使职权，表示要转给市规委的内部职能部门
2011. 12. 21	国家环保部	接收信访请求，并表示将按程序处理

从表1中，我们大致可以看出三点：第一，碎片化的多级政府结构的存在，使行动者能够发起多次集体行动（管兵，2013）。第二，政府的不同部门和层次之间存在不同立场、利益和分歧，为抗争者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以及维护自身的权益提供了空间。各个部门在作为时，都只从自身部门的利益出发，推卸责任，说明政府各部门之间并非一块严密的铁板，它们各自有较强的自主性，这是政府“组织性”的重要特点（黄晓星，2012）。这种条块、部门之间的错位和分裂也可以成为社会抗争的机遇结构：行动者在上下级之间迂回上访的方式，则是一种以上制下、促进相互督促和制约的策略。第三，代表基层和地方的城市政府与中央政府各自的公共利益范围存在差异，而同时集中了国家和地方两个层次的特殊权力结构，客观上为维权运动营造了机会空间（施芸卿，2007）。行动者意识到，中央制定的法律法规是维护百姓利益的，而问题出在地方政府的实施上。但是，地方政府的权力运作始终受到中央政府的制约，而中央政府会在适当的时机表明自己的态度，给地方政府很大的压力。当地方政府的一些行动有悖于中央的执政理念时，行动者将直接诉诸

中央，这是维权的重要砝码。总之，“中央—地方”权力层级和运作空间以及地方政府行政空间中“罅隙”的存在，为抗争维权提供了政治机会，而行动者也力图对之进行理解并加以运用。

（二）利益团体与政府的关联

运营企业和环评机构作为项目立项和建设中的责任主体，它们与政府部门联立所形成的利益共同体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由此也形成了强势集团与普通民众之间的对立和力量悬殊的格局。但是，由于不同的利益主体践行着不同的目标，就会在面对挑战者时无法采取一致的行动来回应外在要求，而且在具体问题和事项上相互推诿和抵触，也为挑战者开启了一扇机会之窗。

1. 环评机构与政府

在二次公示期间，环评机构一方面制定并发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调查问卷》，另一方面作为责任主体直面业主。面对为什么要选址 X 地区的诘问，环境评价室的 Z 老师是如此回答的：

环评的报告书会给出结论和建议，我们也会把意见收集报告提交给政府，最终由政府最终决定是否建……地址是由区政府（区长）和市政府选的，环评办公室无法作决策。该选择需经过市规划委员会认可，需修改本区块的规划图则，之后项目才算符合规划。^①

在随后举办的公示现场，业主对“可行性报告是基础，有了这个可行性报告，政府才能作决策”提出自己的理解时，Z 老师再次澄清：

我们作环境影响评价，不是可行性报告。这个评价对决策有一定的作用。环评要公众参与，所以来征求大家的意见。如果有书面的意见，我可以汇总到报告中……公众调查问卷是按照导则要求做的。我们问卷的目的跟政府不一样，政府是要上这个项目，我们是第三方咨询机构。^②

^① 资料来源 《业主代表与环评办公室 Z 老师沟通内容》，2011 年 11 月 22 日。

^② 资料来源 《2011 年 12 月 15 日居委会公示现场记录》，2011 年 12 月 15 日。

通过撇清责任并澄清与政府部门工作性质的区别，环评机构对自身角色有了清晰的定位。虽然作为政府代表的区市市政市容委 Z 主任出席了这次公示座谈会，但是并未对这一阐释作出回应。业主则当场指出：“去过环保局和规划委，领导相互推诿，都说全决定于环评报告。”可见，业主已发现政府与环评机构在同一问题的解说上存在偏差：政府将环评报告作为决策依据，建与不建取决于环评报告，以此减轻自身的责任担当；而环评机构则一再强调政府的决定性作用，认为环境评价只是一种决策参考，从而降低自身的分量以尽力“置身事外”。其实质依然是责任的相互推诿，只是当这种推诿扩散到了不同类型机构和部门之间时，便可成为业主构建抗争空间的又一机会。一方面，虽然政府与环评机构各执一词，但实际上都聚焦于一点，即环评报告在项目决策中的分量。既然环评报告是焦点，他们的抗争也便具有了针对性，即对环评报告进行详尽地挖掘和查批，逐条指出环评报告书中存在的与政府精神和环保部相关规定相违背的内容就是取胜之道。另一方面，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环评机构与政府之间是利益共同体，但更是相互独立的实体。在必要的时候，作为权力机构的政府必然不能袒护环评机构。小区业主们根据数年前新闻媒体披露的环评室曾被责令进行三个月限期整改的事实，结合他们对环评报告的纠错材料，在致环保部 5600 余字的檄文中，向环保部提出了严肃查处环评室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吊销其环评资质证书的诉求。环保部的介入便是以此为依据，而这对整个事件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2. 运营企业与政府

作为运营企业，J 公司多次公开展示其项目技术和设计图景，已然宣称其作为运营机构的稳固地位，政府对其技术的高度评价也表明 J 公司作为运营机构的确定性。

这是新技术，完全无任何污染。奥运会期间，这个技术就应用在了奥运村上，距离最近的运动员公寓只有 5 米。现在 B 市的 T 地区就已经建成了一个垃圾站（400T/日），大家可以去实地考察。^①

然而，在其他场合，政府却以“还没有确定，需要公开招标”来重建项目决策

^① 资料来源 《老硅谷规划委回来的消息》，强调为“G 主任原话”，2011 年 11 月 18 日。

程序的合规性。

Q: 运营公司是 J 公司? S 垃圾站 3T 也是 J 公司做的, 臭味熏天, 为什么不在原地扩建?

A: 技术采用好氧技术, 但是是不是运营企业由 J 公司来做目前还没定。^①

这将企业置于一种尴尬境地。业主也早已洞察到两者之间微妙的关系。鉴于政府对技术问题的“大包大揽”, 技术的“解释权”被转移给政府, 抗争由此变得更加有的放矢。

要对政府提, 不要对企业提, 企业是商业运作模式, 是要求回报的……要求政府公布具体的垃圾处理技术方法和工艺流程, 不能用商业机密一言以蔽之……说“无害”不是一个人、一个组织宣传宣传就能下结论的, 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标准。一旦将来发生重大事故, 这是要政府来买单的, 政府有责任对工艺流程保持谨慎态度。^②

(三) 政治盟友的支持

与业主忧心垃圾站的落成将导致私人房产贬值一样, 房产开发商同样不希望垃圾站的出现影响其房产销售及其他利益。但是在最初阶段, 作为 X 城区部分房产的开发商, W 地产公司在垃圾站问题上并未公开明确表态。业主也深知, 虽然垃圾站的选址会影响开发商的利益, 但要想让它们在这件事情上参与, 并非易事。然而春节过后, 随着市政协会议的召开, 业主打探到 W 地产公司 M 副总裁是政协委员, 于是每天在新浪微博上关注 M 政协委员就成了业主们既不敢抱希望又心怀期待的计策。实际上, 从 M 委员的微博中可见, 他对垃圾站选址的关注并不亚于当地业主。2012 年 1 月 15 日, 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召开, M 委员提交了关于 X 垃圾站重新选址的提案, 这成为整个抗争过程中至关重要的一环。但他呈递提案的举动, 在业主们看来是一石二鸟之举, 既深得民心, 也顾全自身, “W 地产也是为了自身的利

^① 资料来源 《2011 年 12 月 15 日居委会公示现场记录》, Z 主任的发言, 2011 年 12 月 15 日。

^② 资料来源 《座谈会提意见》, 2011 年 11 月 12 日。

益。要是有了垃圾场，W 地产的楼盘就成了烂尾楼了。只能说大家都是站在同一阵营中的兄弟”。^① 而“要想办成事情，一定得找对人”^② 这样的反转，又将业主自身的策略和能动性再次推向前端。

（四）抗争政治空间的生产

空间的生产充斥着各方利益的博弈。我们可以看到，这场抗议在一定意义上也成了抗争者与权力机构和强势集团的博弈实践。因为大部分城市公共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原本就是以政府为代表，以企业和评价机构等行动主体共同裹挟推进的过程。而由政治、经济和知识精英结成的社会强势群体拥有强大的社会资源吸附能量和坚实的权力基础。作为维权方的行动者，面对强势的利益集团和权力链条，他们所能做的便是在这一已经被挤占的空间中开拓出自身的抗争空间，并在其中建构出一种新的现实，从而形成对抗争对象的挑战甚至威慑。所在城市多级政府机构以及各政府部门权力范围和利益的出发点不同，整个行政系统中存在着相互冲突和“裂痕”，利益集团与政府之间的联盟关系不稳定，这些因素都为抗争提供了可能的机会，也为政治盟友的关系运作提供了条件。行动者面对这样的机遇和条件，既对之进行反应性应用，又在此基础上进行进取式营造。归纳来看，行动者主要采取了以下两种策略以营造抗争的政治空间。其一，挤出策略。空间是一个多方主体共存和互动的场域。在纯粹政治的意义上，不同权力主体就是政治空间中的不同节点，它们之间的连接方式决定了相互之间相应的权力机制。而主体之间的变动、扩展、融合以及外在力量的入侵、抵抗，都会改变空间的形态和边界。在政府与运营企业之间以及政府与环评机构之间，它们所处的位置原本固定、边界清晰，而在其相互之间关系的松动被行动者察觉时，行动者则通过挤出策略，尽力将非权力部门排挤出去，既削弱强势联盟的力量，也构建新的边界和抗争空间。这表现为向环保部控诉环评机构并请求吊销其资格证，以及转移企业的技术解释权，将环评机构和企业排除在空间之外。其二，以上制下策略。虽然不同部门之间权责范围和利益出发点不同，但行动者掌握了一点，即通过上级部门压制下级部门。在行动策略上，表现为在地方政府部门之间迂回上访，以及通过诉诸中央的方式，对地方部门施加压力。通过这

^① 资料来源：QQ 群，“领秀 C5 - 趴趴熊”的发言，2012 年 5 月 8 日。

^② 资料来源：QQ 群，“D7 - 隐身人”的发言，2012 年 5 月 8 日。

样一些策略的应用，抗争的政治空间得以生产，而这一方面拓宽了诉求表达的渠道，提升了诉求表达的有效性，另一方面也为突破制度层面的行动困境创造了条件，而政治盟友的支持则为这一新的抗争空间注入了新的力量，为抗争制胜增添了可能。

五、话语机会的支撑与抗争话语空间的生产

政府本身在程序上就是不合理的，程序上是错误的。只要程序不合理，其他都不用再说了。不管说什么，都不会有人信……制度很重要。只要你走合理合法的流程，没人反对，要建可以建。但是不按程序来的话，就说明肯定是有问题的。^①

我们自己广泛参与各种讲座、论坛，同时多接触媒体，让媒体的报道将此事的知晓范围扩大，也是我们很好的一个维权途径……财新传媒和社会组织 D 都将协助我们进一步挖掘环评机构的资质问题，如果有问题，当然又会给我们的抵制行动提供新的武器。^②

如果这种讨论到此戛然而止，或许我们对这次反建垃圾站运动的认识就会陷入一种程式化、简单化的理解：所在城市特殊的权力结构、利益联盟之间松动的关系和“找对人”的机会主义逻辑，加上行动者对这些条件的建构性利用，造就了这次抗争的结果。倘若如此，在同一地理空间下的抗争行动及其结果便成了可复制和可扩散的。然而，现实状况并非如此。根据笔者对前文偶有提及的 T 地区垃圾站附近居民抗争行动^③的了解，虽然同处一个城市，面对类似的问题，他们却远没有如此幸运。更何况，参与抗争的业主尤其是维权领袖也并不认同这样的归因。这说明，抗争行动的结果是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而致，而政治机会这样的因素，以及抗争政治空间的生产对结果的影响，虽然颇为重要，却并非全部。并且

① 资料来源：访谈“新硅谷 C4 - Dream 许”，2012 年 5 月 12 日。

② 资料来源 《周日听社会组织讲座的通报》，2011 年 12 月 12 日。

③ T 地区垃圾站虽然是官方所认为的成功案例，实际上，附近居民早已怨声载道，并进行了多次集体抗争，但据笔者了解，目前依然未果。

在抗争者看来，这样一些机会之所以能够发挥作用，更得益于“民意”的支持。由此，我们再次回到行动者的视角。“白猫”说，“没有老百姓的民意大势，他们也没办法站出来。”这引发了我们进一步的联想。由政治、经济和知识精英结成的社会强势群体不仅拥有强大的社会资源吸附能力，还具有相当强劲的话语建构力量。更何况，以城市规划和公共利益为幌子，原本就具有价值层面的合法性。而抗争者往往处于话语弱势，即便拥有社区力量的支持，如果没有掌握一定的话语资源和条件，则难以形成对决策部门的压力。那么，这次反建垃圾站运动中的“民意”和“民意大势”是如何造就的？抗争者拥有怎样的话语机会，又是如何对其加以利用以营造抗争的话语空间并转换为抗争优势的？这是本文接下来要探讨的问题。

(一) 话语机会的浮现

在话语机会结构理论中，媒体大多被视为话语机会呈现的重要场域 (Koopmans & Statham, 1999; Ferree et al., 2002)。媒体强大的影响力让任何一个社会运动都不敢掉以轻心，因为媒体的报道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着公众对一个社会运动的认知，从而影响着运动存在和发展的环境 (冯仕政, 2013)。在这次集体抗争中，媒体的介入发生在“散步”行动之后。缔造声势的“散步”行动引起了《新世纪》、《财新传媒》、《JH 时报》和《B 市日报》等媒体的关注。这些媒体的报道不仅引起了读者的热烈讨论，也通过网络媒体传播，并在门户网站被广泛转载。后者的传播力量更加不可忽视。本文撷取主要报道文章从可见性、共鸣和合法性等角度对这次抗争的话语机会进行分析 (见表 2)。

表 2 媒体中的框架叙事

来源 (转载媒体数及网站)	文本标题	引用角色	框架叙事
《新世纪》财新网 (>7。财新网)	X 地区筹建餐厨垃圾处理站，居民“散步”抗议	参与聚集的居民	环境与健康框架
		区市政市容委	程序框架，揭示项目地址由多个部门联合选定
		业主“领秀猫”	公众参与框架，强调不知情
《JH 时报》(>15。中国日报网、腾讯网、新浪网、网易、中国网、凤凰网等)	B 市 X 地区业主反对小区“环抱”垃圾站	业主 Z 女士	环境与健康框架
		区市政市容委	程序框架，揭示项目地址由多个部门联合选定

续表

来源 (转载媒体数及网站)	文本标题	引用角色	框架叙事
经济观察网 (>4。搜狐新闻、中国城市低碳经济网、中国质量新闻网、中国环卫网等)	B市X地区拟建餐厨垃圾集中处理站遭居民反对	区市政市容委	程序框架、环境与健康框架, 揭示正在履行手续, 并强调污染没那么可怕
		业主	环境与健康框架, 强调距离近
网易房产 (>2。搜狐网等)	H区回应X地区建垃圾站: 该考虑的都已经考虑	区市政市容委 Z 主任	城市发展框架, 强调为惠民工程
		业主 L 先生	环境与健康框架, 因G区垃圾站重新选址质疑污染为其原因
		一位业主	
		市环保局 Q 主任和区市政市容委 Z 主任	两者在距离问题上存在不一致说辞
《新世纪》周刊 (>5。腾讯、台海网、点绿中国、网易、中国生态修复网等)	中国“邻避运动”的B市X垃圾场样本	业主 L 和妻子 W	环境与健康框架, 公众参与框架, 强调距离近和民众不知情
		居民代表 Z 先生	程序框架, 揭示一期公示完成
		某大学可持续发展与管理研究所所长 C 先生	公众参与框架, 突出政府的封闭式决策和管理及其后果
		台湾某大学公共行政暨政策学系教授	程序框架, 强调解决之道为过程法制化和环保回馈
		某市环境卫生监测站 Z 先生及某大学教授	论及其他, 揭示城乡邻避抗争存在差异
		市政市容委固废管理 W 副处长	程序框架, 但对于选址依据“没能回答上来”
		NGO C 女士	公众参与框架, 强调不知情
《B市日报》(>11。网易、新浪、和讯网、中国网络电台、互联星空、大洋网等)	H区X餐厨垃圾处理站藏身花园	区市政市容委	城市发展/技术框架, 强调垃圾站功效和周围景观将相当好
		项目技术负责人	技术框架, 强调既脏也不臭
		X餐厨项目负责人	技术框架, 突出全封闭处理

续表

来源 (转载媒体数及网站)	文本标题	引用角色	框架叙事
《JH 时报》(>4。搜狐财经、21cn.com、谷腾环保网、E 线环保网等)	B 市 X 餐厨垃圾处理站重新选址	M 委员	听取群众意见, 进行专家论证
		区市政管委	重新选址工作, 正抓紧落实
		区市政市容委	重新选址已启动
		绿化工	讲述绿化工作情况

1. 可见性

可见性取决于信息被传播的渠道数以及信息的显著度。可见性是影响公共话语的一个必要条件, 决定其在公共领域扩散的程度, 通常以在头版报道的量来测量 (Koopmans & Olzak, 2004)。从表 2 的罗列中可见, 大部分文章来源于传统媒体, 但据查阅, 均未出现在头版, 这必然让其在传统纸媒中的能见度大打折扣, 然而网络媒体的转载对此予以了弥补。转载部分文章的媒体约 15 家以上, 且覆盖国内主要门户网站如新浪、腾讯、网易等。

2. 共鸣

共鸣指的是其他主体包括盟友、对手和官方等对信息做出反应的程度。通过仔细分析可以看到, 出现在媒体场域中的主体, 主要涵括业主、政府代表和民间代表等。其中, 业主得以多次发声。政府方面, 区市政市容委、市规委和市环保局作为主要责任主体对选址进行解释, 而区市政市容委发声次数最多。这也说明, 区市政市容委对选址负有直接责任。其他主体如拟定运营企业、科研院所专家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出场和表达, 则共同引发了垃圾站选址议题的热潮。

3. 合法性

再来看这些反应中对之予以支持的程度, 即合法性。在所有这些反应中, 业主的框架叙事主要指向三个方面: 环境与健康影响、程序和公众参与。其中后两者强调在土地变更过程中, 按照法规, 必须征求周边居民的意见, 然而“已经完成了第一次公示, 但没有一个周围小区的业主知道这些事情”。政府方面, 主要从程序、城市发展和环境与健康影响角度提出反框架 (Benford & Snow, 2000), 表现其服务公共利益的意志, 将自身的权力运作合法化, 以主导对具体政策和选址的解释。但是“具体不清楚”和“回答不上来”以及就同一问题不同部门之间的言辞不一致削

弱了反框架的力量。运营企业则主要从技术层面提出反框架，附和政府的说辞。科研院所专家虽然将这次反对选址的抗争定性为“邻避运动”，但主要将问题指向政府决策管理和公众参与层面，实际上则与民众立场一致。社会组织代表主要从公众参与角度提出有利于业主的论据，对反对选址予以声援。值得一提的是，业主众口称道的8000份意见书（即《环评公众意见调查问卷》）的生成在一定程度上也得益于社会组织的支持。^①

媒体是话语博弈的空间。各行动主体都力图在媒体场域表达各自的意见主张，制造舆论话语，使舆论导向朝着利于自己行动目标的方向发展。这实际上也就是一种框架竞争（frame contest），竞争的结果便是两大舆论场——官方舆论场（政府部门的态度立场）与民间舆论场（业主、专家与社会组织等的态度立场）的形成。由于业主得到多方支持，事实上占据了舆论场的话语主导权，而政府和运营企业则实际上被孤立。此外，媒体的整体倾向有意识地将注意力导向“程序”问题，追问垃圾站选址及其决策过程是否符合程序正义，质疑其在未经环评、信息不公开和民众不知情的情况下就开始执行决策，将选址问题转换成一个公共决策问题。虽然《B市日报》为代表的党报与《JH时报》和网络媒体在议题设置、报道框架与舆论指向等方面相左，但并没有改变舆论的风向标。这无疑挑战了政府决策和政策执行的合法性，给决策者带来压力，也为行动者建构抗争话语空间构造创造了外在条件。

（二）抗争的话语框架

与公共领域的框架叙事和话语机会遥相呼应，行动者自身也在进行着各种文本的筹备和撰写，塑造着利于行动开展的话语框架。具体来看，行动者操持着两种不同类型的文本：其一，是致动员对象（包括邻里、社区以及社会媒体）的文本，其意在动员和吸纳潜在参与者和支持者而进行的符号和意义生产；其二，是致申诉对象的文本，其意在与各级权力系统进行互动，确立自身理据，促使其做出回应。这两种文本虽在内容上存在重合之处，但更显著的是其在措辞和框架叙事上存在着差异。

^① 在一份名为“环评公众意见调查问卷—参考答案”的文档中，页面顶端有如下提示：“本答案同样来自环保业内人士，绿色为原作者答案，红色为建五所发的答案，请大家综合取舍!!!! 补充内容可加上自己的语言，不必千篇一律。”

1. 动员框架

为了动员更多的潜在参与者，行动者以其所在地区为基础建立起了一种认同，这种认同以“污染”“健康”、“社区”、“下一代”等关键词为符号，以环境与健康影响和集体利益为主要框架，以“保卫我们美丽的家园”为目标，构建起一种地方性的抗争共同体（见表3）。

表3 动员文本的框架叙事

文件名	文本标题	框架叙事
反对建 X 餐厨垃圾处理站宣传页	坚决反对建设 X 餐厨垃圾处理站	规范框架，强调违反相关条例等；技术框架，强调 J 公司技术不成熟；环境与健康框架，强调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气体和氨气的危害
垃圾场各小区传单通用版	200 吨垃圾/每天！X 地区将开建大型垃圾处理站——我们要说 NO！	环境与健康框架，强调距离近，污染大；集体利益框架，突出自身和老人、孩子们的利益
LXX 小区业主传单通用版	200 吨/每天！巨大餐厨垃圾处理场，将环抱 LXX 小区业主！	环境与健康框架，强调距离近，S 垃圾站先例；集体利益框架，突出“我们的家园”、“为了自身和下一代”
致 X 地区周边业主的一封信	拒绝肺癌！拒绝死亡！坚决反对在 X 地区兴建垃圾场！——致 X 周边业主的一封公开信	环境与健康框架、集体利益框架，凸显“癌症”等字符，强调“美丽家园”、“子孙后代”等符号

2. 申诉框架

为了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业主在上访过程中提交了多份申诉书（均附 1300 余位业主签名）。在这些申诉文本中，我们可以归纳出以下几种框架（见表4）：其一，公众参与框架。强调将受政策影响的民众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参与权和知情权被剥夺；其二，城市发展框架。强调选址有违宜居城市和高科技园规划建设；其三，规范/程序框架。这一框架的构建则是“依法抗争”的典型体现，表现为对两个不同层面的揭发。一是书面规范层面，指出各种规章条例之间的不一致，尤其是国家法律法规与地方规章政策之间的间隙；二是规范执行层面，包括操作上的各种异议以及书面规定与实际运作之间的脱节，如在公示程序上对《B 市城市规划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违背。基于这样一些框架叙事，业主一方面向上级部门控诉地方政府的违规行为，另一方面，指斥《环评报告》的错漏及其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漠视，向环保部提出控诉。同时，将外界对抗争行动的“误判”进行纠正和重新定义。

问题的焦点在《环评报告》，不是国外的“邻避运动”，在国外，一个建设项目首先要通过严格的处理工艺论证和《环评报告》，一旦《环评报告》出现严重问题，就要重新委派更加有权威的环境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排查《环评报告》中存在的问题，X地区居民以正当的方式反应问题和“邻避运动”没关系。一个连《环评报告》事实都没解决的项目何谈“邻避运动”？X地区居民的行动是科学的，正义的，请不要用“邻避运动”玷污X地区居民的正义行动。^①

表 4 申诉文本的框架叙事

诉求对象	文本标题	框架叙事
致区市政市容委	X周边居民对H区X餐厨垃圾相对集中处理工程控规调整的意见	规范框架，质疑区市政市容委公示拟改土地意见的权限；公众参与框架，强调未征求周边居民意见，不知情
致市委、市政府	紧急要求B市市委、市政府立即监督、纠正、查处H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的违规公示行为	规范/程序框架，揭示区市政市容委违反B市相关公示管理条例
致市环保局、区环保局	恳请B市环境保护局及H区环境保护局重视、并全面、认真地审查“X餐厨垃圾相对集中资源化处理站”项目环评报告	城市发展框架，强调项目选址的不合理性（人口密度大、交通压力大）；规范框架，强调项目选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条例；技术框架，强调项目技术不成熟，未经科学客观调研、论证
致区政府	关于反对“B市H区X餐厨垃圾相对集中资源化处理站项目”——致H区政府的公开信	城市发展框架，强调有违宜居城市和高科技园规划建设；公众参与框架，强调业主不知情
致环保部	强烈要求国家环保部严肃查处D环境影响评价室的违法违规行	规范框架，强调环评报告中选址依据违反环保部及其他相关规定，基础资料、数据失实、重要内容缺失等

（三）抗争话语空间的生产

按照库普曼斯和斯坦森（Koopmans & Statham, 1999）的说法，特定集体行动框架由于能够与更大范围的政治文化中既有的明智、现实和合法的思潮相符，因而也更容易产生共鸣并被接纳和取得成功。由此，我们以直接送达政府部门并要求其做出回应的申诉文本中框架的建构为基础，来分析行动者构建抗争话语空间的策略。

^① 资料来源 《是“邻避运动”还是存在污染危害问题？》，LXX小区业论坛，2012年1月2日。

第一，隐匿策略。在申诉框架建构中隐匿动员框架中所使用的“家园”、社区等符号，从自身对健康的焦虑、对保护“家园”的诉求表达，转向对抗争对象合法性的质疑和挑衅，用“科学的、正义的行动”来取代“邻避运动”。当然，这一过程始终以法律和政策作为依据。第二，链接策略。充分利用媒体场域中呈现的话语机会，将申诉框架与媒体中的支持框架结合，以形成对反框架的削弱。这样一些策略机制是微观话语符号的传递形式、内容逻辑与宏观的结构因素之间契合的保证。在多元、复杂的社会价值规范体系中，与社会大众形成心理共鸣的话语表达必然能够勾连各种公众共享的普遍价值，如正义、环境保护、社会公平等。通过这样一些策略，行动者将维权的诉求内容从个人、家庭和社区等具体利益提升到更高层次的抽象的正义等价值，将维权目标从实现对局部利益提升到维护社会正义、拥护城市发展的层面。如此，既与当下的支配价值及其规范相衔接，又赋予维权文化框架的合法性，行动者自身的话语空间也在这一过程中被开拓与构建起来。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到，抗争话语空间的生产是微观的话语框架与宏观的话语机会相结合，并借助两种策略机制相互回应的动态过程。进一步来分析，在媒体领域的话语机会基础上，通过获得民心的话语框架的建构，辅以代表民意的显目数字（8000份意见书，和2.3万居民网上签名^①），所谓的“民意大势”也随之铸就而成。以此为基础，不仅行动者的话语弱势地位被扭转，决策部门也逐级丧失话语主导权，并被抗争话语空间的力量层层裹挟，以致最终在匡正自身话语合法性以符合“民意”的基础上，拟定以下条款：

在设施选址方面，市、区政府提出：一要依法行政，严格履行政程序；二要
做好宣传、协调、沟通群众的工作；三要采用最先进的技术，最严格的排放标准、最有效的监测手段，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是开展X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重新选址工作。市、区政府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提出了开展X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重新选址工作要求，目前，我委及各相关部门正抓紧落实此项工作，加快推进区餐厨废弃物设施建设。（《政协B市十一届五次会议第0168号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① 为反对垃圾站选址而建立的抗议网站（youth.com）所设立的投票点的投票数量。此网站在抗议结束后于2012年9月关闭。

六、结论和讨论：从政治机会到话语机会

重新选址的决定是抗争、对弈以及协商等多种复杂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基于对案例过程的追踪和各种文本资料的把握，本文将焦点置于抗争的政治机会和话语机会及行动者对这些机会结构的建构性运用，以此来对这起集体抗争取得的结果进行阐释。笔者认为，面对抗争的制度困境，所在城市特殊的权力结构、利益联盟间关系和政治盟友的支持等为抗争创造了政治机会，行动者通过挤出策略和以上制下策略，以此为基础开拓了抗争的政治空间。同时，面临抗争伦理层面的合法性困境，行动者在公共领域的话语机会的支撑下，通过隐匿策略和链接策略，开辟出抗争的话语空间，塑造民意大势。在这两股力量的共同促动下，权力和决策部门最终做出回应并变更政策议程。概括而言，政治机会和话语机会的综合影响以及行动者对之进行的建构性利用共同促成了抗议的结果。

行文至此，依然值得思考的是，在这起集体抗争中，这样一些因素分别占据着怎样的分量？政治机会和话语机会之间有着怎样的关联？无论是从行动者的视角，还是从本文的分析脉络来看，对政治机会的利用和使其发挥作用，都是以话语机会和话语空间的塑造为基础的。具体而言，政治机会作为客观的抗争基础，尤其是所在城市特殊的结构条件与资源，为抗争创造了条件。但是这些只有在行动者对之进行利用后才能转化为抗争优势。这种利用，一方面表现为行动者的不懈上访等行动及其体现出来的策略方式；另一方面，则是行动过程中所持有的申诉文本及其内涵的话语内核，也即他们所拥有的话语优势，而这种话语优势的形成既得力于行动者自身的框架建构策略，更得力于公共领域的话语机会。并且，公共领域的话语机会本身也可以对决策部门施加压力。但是这些结构、资源要真正转换为抗争优势，生产出抗争的机会空间，其关键还在于行动者的智慧和策略，尤其是他们对体制逻辑的深谙。这便更好地诠释了行动者所认为的“天救”与“自救”的意涵及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

此外，依旧值得注意的是，政治机会结构可以通过公共领域尤其是媒体场域体现出来，进而被行动者感知。例如，在媒体场域所展现的不同政府部门对权责范围及其他问题所出现的言辞矛盾，实际上就是一种政治机会。由此，政治机会和话语机会便具备了内在的逻辑关联，更重要的是，话语机会理论弥补了政治机会理论和

参与者在认知之间的差距。虽然不少研究者认为政治机会结构与话语机会结构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但笔者认为，当发现话语条件对于运动事件的阐释具有突出意义的时候，我们有必要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要素和变量来加以考察与分析。并且在中国特殊的政治体制和抗争环境中，随着媒体的开放性的拓展和新媒体的蓬勃发展，我们还应当在国家中心论的政治机会结构意涵之外，把文化或话语意义上的机会结构纳入实践研究中。这是因为，政治机会结构虽然对于解释中国的集体抗争具有重要意义，但是这一理论本质上是“无内容”的。政治机会结构的解释把关注的焦点局限于政治层面的机会，认为只要在这样一个框架内就可以发现运动事件发展及后果产生的逻辑，忽视话语机会对抗争结果的塑造，以及抗争者行动策略的话语基础，忽略后者对影响事件的发展、走向与结局可能产生的深刻影响。尤其是随着新媒体的发展，通过转载等方式形成对传统媒体信息的扩散，以及通过新媒体自身的新闻和话语制造体系，行动者的话语机会在扩张，而这无疑会为没有“话语权”的抗争者提供了新的可能性。

同时，仍然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国内抗争研究的发展是与国际社会运动、集体行动研究不断接轨的体现。在理论应用层面，我们认为，西方社会运动理论并非不可以用于解释中国情境下的集体抗争，而是应在本土化应用过程中突出运动本身所面临的不同于西方情境下的困境，包括制度和伦理等方面所遭遇的解释乏力。这也便决定了研究者在解释相应问题时，即便采用了结构主义取向的理论，也应该将行动者的主体性视为突出的重点，因为对机会结构的建构性利用才是塑造抗争结果的关键，这也是我们强调建立在机会结构基础上的抗争空间生产的题中之义。

参考文献:

- 卜玉梅, 2012, 《虚拟民族志: 田野、方法与伦理》, 《社会学研究》第6期。
- 卜玉梅、周志家, 2015, 《西方“话语机会结构”理论述评》, 《社会学评论》第6期。
- 陈鹏, 2010, 《当代中国城市业主的法权抗争——关于业主维权活动的分析框架》, 《社会学研究》第1期。
- 陈晓运, 2012, 《去组织化: 业主集体行动的策略——以G市反对垃圾焚烧厂建设事件为例》, 《公共管理学报》第2期。
- 陈映芳, 2006, 《行动力与制度限制——都市运动中的中产阶层》, 《社会学研究》第4期。
- 2008, 《城市开发的正当性危机与合理性空间》, 《社会学研究》第3期。
- 2010, 《行动者的道德资源动员与中国社会兴起的逻辑》, 《社会学研究》第4期。

- 蒂利, 查尔斯·西德尼·塔罗, 2010, 《抗争政治》, 李义中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 冯仕政, 2013, 《西方社会运动理论研究》,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管兵, 2013, 《城市政府结构与社会组织发育》, 《社会学研究》第4期。
- 郭于华、沈原, 2012, 《居住的政治——B市业主维权与社区建设的实证研究》, 《开放时代》第2期。
- 何艳玲, 2005, 《后单位制时期街区集体抗争的产生及其逻辑: 对一次街区集体抗争事件的实证分析》, 《公共管理学报》第3期。
- 何艳玲、钟佩, 2013, 《熟悉的陌生人: 行动精英间关系与业主共同行动》, 《社会学研究》第6期。
- 黄冬娅, 2011, 《国家如何塑造抗争政治——关于社会抗争中国家角色的研究评述》, 《社会学研究》第2期。
- 黄荣贵、桂勇, 2009, 《互联网与业主集体抗争: 一项基于定性比较分析方法的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5期。
- 黄晓星, 2012, 《“上下分合轨迹”: 社区空间的生产——关于南苑肿瘤医院的抗争故事》, 《社会学研究》第1期。
- 姜姗姗, 2013, 《邻避抗议如何影响政府政策——以澳门为例》, 《当代港澳研究》第3期。
- 黎相宜, 2009, 《精英型与草根型框架借用比较失地农民与知识精英的集体抗争》, 《社会》第6期。
- 刘能, 2004, 《怨恨解释、动员结构和理性选择: 有关中国都市地区集体行动发生可能性的分析》, 《开放时代》第4期。
- 刘子曦, 2010, 《激励与扩展: B市业主维权运动中的法律与社会关系》, 《社会学研究》第5期。
- 施芸卿, 2007, 《机会空间的营造: 以B市被拆迁居民集团行政诉讼为例》, 《社会学研究》第2期。
- 石发勇, 2005, 《关系网络与当代中国基层社会运动: 以一个街区环保运动个案为例》, 《学海》第3期。
- 孙玮, 2007, 《“我们是谁”: 大众媒介对于新社会运动的集体认同感建构——厦门PX项目事件大众媒介报道的个案研究》, 《新闻大学》第3期。
- 塔罗, 西德尼等, 2011, 《社会运动论》, 张等文等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 佟新, 2006, 《延续的社会主义文化传统——一起国有企业工人集体行动的个案分析》, 《社会学研究》第1期。
- 夏瑛, 2014, 《从边缘到主流: 集体行动框架与文化情境》, 《社会》第1期。
- 肖唐镖、孔卫拿, 2011, 《当代中国群体性事件的后果——国内研究的考察与评论》,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2期。
- 俞志元, 2012, 《集体性抗争行动结果的影响因素——一项基于三个集体性抗争行动的比较研究》, 《社会学研究》第3期。
- 曾繁旭、黄广生、刘黎明, 2013, 《运动企业家的虚拟组织: 互联网与当代中国社会抗争的新模式》, 《开放时代》第3期。
- 张磊, 2005, 《业主维权运动: 产生原因及动员机制——对北京市几个小区个案的考查》, 《社会学研究》第6期。
- 赵鼎新, 2006, 《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郑震, 2010, 《空间: 一个社会学的概念》, 《社会学研究》第5期。
- 朱海忠, 2011, 《西方“政治机会结构”理论述评》, 《国外社会科学》第6期。
- 朱健刚, 2011, 《以理抗争: 都市集体行动的策略——以广州南园的业主维权为例》, 《社会》第3期。
- Benford, Robert D. & David A. Snow 2000, “Framing Processes and Social Movements: An Overview and Assessmen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
- Ferree, M. M., William Anthony Gamson, Jürgen Gerhards & Dieter Rucht 2002, *Shaping Abortion Discourse: Democracy and the Public Sphere in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uchs, Gesine 2013, “Discursive Opportunity Structures and Legal Mobilization for Gender Equality in Four Countries 1996–2006.” (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1954028)
- King, Leslie & Ginna Husting 2003, “Anti-abortion Activism in the US and France: Comparing Opportunity Environments of Rescue Tactics.”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3.
- Koopmans, Ruud & Jasper Muis 2009, “The Rise of Right-Wing Populist Pim Fortuyn in the Netherlands: A Discursive Opportunity Approach.”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5.
- Koopmans, Ruud & Paul Statham 1999, “Ethnic and Civic Conceptions of Nationhood and the Differential Success of the Extreme Right in Germany and Italy.” In Marco G. Giugni, Doug McAdam & Charles Tilly (eds.), *How Social Movements Matter*.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Koopmans, Ruud & Susan Olzak 2004, “Discursive Opportunities and the Evolution of Right-Wing Violence in Germa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
- McAdam, Doug 1996, “Conceptual Origins, Current Problems, Future Directions.” In D. McAdam, J. D. McCarthy & M. N. Zald (eds.)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Cammon, Holly J. et al. 2007, “Movement Framing and Discursive Opportunity Structures: The Political Successes of the US Women’s Jury Movemen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
- Molaei, Hamideh 2014, “Discursive Opportunity Structure and the Contribution of Social Media to the Success of Social Movements in Indonesia.”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ahead-of-print) 1.
- Noonan, Rita K. 1995, “Women Against the State: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and Collective Action Frames in Chile’s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Sociological Forum* 1.

作者单位: 厦门大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

责任编辑: 金凡路

mechanism for the objective management system of China's local government. Based on a case study in M County,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goal setting, types, forms and dynamic process and mechanisms of these objectives. It argues that the objective management system in China's local government is multi-dimensional, based on bureaucratic regimes, and mixed with flexible adjustments. This study provides both insight and empirical evidence for the understanding of China's bureaucratic phenomena.

Political Opportunity, Discursive Opportunit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Protest Space: A Case Study on Collective Protest against Sitting of a Waste Station
..... *Bu Yumei & Zhou Zhijia* 119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influential factors in the process of a collective protest leading to a relocation of a garbage st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ctors, based on social movement theories. This paper reveals that actors can construct political and discursive space for their protest through making a good use of the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provided by the urban power structure,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interest groups, and the support from the political allies, and then further constructs discursive opportunities in public sphere. By doing so, the actors might overcome the institutional and ethical dilemmas during the protest and push decision makers to respond and make a change of their policy agenda in the end.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and discursive opportunities, as well as the actors' strategic application of these opportunities have shaped the outcome of protest. Under the present circumstances for social action, the emergence and expansion of discursive opportunities have increasing importance in understanding the development and the fate of collective protest in China.

The Influence of Marriage Type on Wives' Time Spent on Housework
..... *Zou Yun & Sun Xiulin* 143

Abstract: The paper examines the influence of marriage type on the female's comparative proportion of housework,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Shanghai data in the "CFPS 2008". This study attempts to propose a significant cultural factor, to test the influence of spatial culture on family life and labor division. The results show that different types of marriage may have great differences in the distribution of housework. Despite of the multipl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division of housework and couple relationship, this study finds that cross-cultural family (Shanghai and non-Shanghai intermarriage) has obvious less comparative proportion of the wife's housework. This research enriches the studies of marriage and family in terms of the discussion on spatial and cultural meaning.

Towards a Dual Embeddedness: The Transformation of Mechanism in the Interaction of